

樂康無憂危疾保
ManuEssential Care



人生無常，很多事情都是意料之外。若不幸患上危疾，您還可安然應付所有的醫療及家庭生活開支嗎？

「樂康無憂危疾保」提供涵蓋71種危疾之周全保障至受保人100歲，而且保費於保費繳付期內保證不變¹，助您簡化財務計劃並紓解財務負擔。同時，計劃更為受保人提供兩次突發性心臟病或中風的危疾保障（詳見以下），面對未來自然倍感安心。



兩次突發性心臟病或中風的危疾保障

涵蓋11種非嚴重危疾

樂康無憂危疾保

涵蓋60種嚴重危疾

額外危疾賠償

兩次突發性心臟病或中風的危疾保障

「樂康無憂危疾保」為受保人提供兩次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或中風的危疾保障^{2,5}。數據顯示，21%的中風患者有機會於5年內再度中風³，風險不容忽視。

涵蓋11種非嚴重危疾

針對原位癌、早期甲狀腺癌、兒童疾病及血管成形術（見以下「受保危疾列表」部分及備註4及7），「樂康無憂危疾保」將提供高達名義金額20%（見以下「重要事項」部分）的賠償。兒童亦可獲8種兒童疾病保障，包括嚴重哮喘及自閉症等。

涵蓋60種嚴重危疾

「樂康無憂危疾保」涵蓋60種嚴重危疾，包括癌症和突發性心臟病（見以下「受保危疾列表」部分及備註4及5）。於2015年，香港首三位的致命疾病分別為惡性腫瘤（癌症）、肺炎及心臟病⁶。

額外危疾賠償

若受保人不幸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患上嚴重危疾，可獲相等於名義金額50%之額外危疾賠償⁴，讓受保人倍感安心。此外，若於75歲前不幸患上前列腺癌或睪丸癌，亦可獲高達名義金額10%的額外危疾賠償^{4,5}。

人壽保障及儲蓄 加倍安心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樂康無憂危疾保」將支付相等於名義金額 100% 之身故賠償，及相等於名義金額 5% 之恩恤身故賠償，助其摯愛紓解財政困難⁴。除了人壽及危疾保障外，本計劃同時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每年紅利⁸及期滿利益⁴，作為額外儲備。

固定年期保證保費 持續守護

您可根據您的預算，選擇 10 年、20 年、25 年或至 65 歲的保費繳付期。此外，保費於保費繳付期內保證不變¹，且受保人可獲保障至 100 歲。為減輕您的經濟負擔，當計劃的危疾賠償額達名義金額 100%，您將無需繼續支付本基本計劃的任何保費。

免費驗身計劃 及早察覺病源

及早了解健康狀況，才能防患於未然。當保單生效滿一年後，受保人可享用每兩年一次（於保單生效期間共五次）的免費身體檢查，並可選擇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糖尿病風險評估、基本健康檢查計劃或青少年/男士/女士健康檢查計劃⁹。

全方位保障 生活無憂

「樂康無憂危疾保」可因應您的個人需要，提供靈活及多元化的附加保障，包括人壽、醫療、危疾及意外的保障。此外，受保人亦可尋求美國頂級醫院所提供之第二醫療意見¹⁰。

通脹加保權益

為減少保障受到通脹蠶食，通脹加保權益讓計劃的危疾保障，最多可連續 10 年每年自動增加原有名義金額的 5%^{1,11}。即使通脹加保權益完結，已增加的名義金額亦會維持不變。

計劃一覽

保費繳付期	10 / 20 / 25 年或受保人達 65 歲	
保障期	至受保人達 100 歲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10 / 20 年	0 (30 日) – 65
	25 年	0 (30 日) – 60
	至 65 歲	0 (30 日) – 55
付款 /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最低名義金額	100,000 港元 / 12,500 美元	



面對突如其來的健康變化，
不想束手無策？
《樂康無憂危疾保》提供兩次心臟病或中風
的嚴重危疾保障！立即收看
短片了解保障詳情！

YouTube  Manulife Hong Kong



● 個案一(嚴重危疾索償 — 癌症)

陳太太是非吸煙人士，於35歲時投保了名義金額為800,000港元之「樂康無憂危疾保」，並選擇了20年的保費繳付期。



於嚴重危疾(突發性心臟病或中風以外)賠償後，危疾賠償保障隨即自動終止。由於陳太太已獲得名義金額的100%之危疾賠償，她無需再為基本計劃繳付任何保費，而繼續享有恩恤身故賠償的人壽保障直至100歲。若她不幸身故，其家人將獲發40,000港元(相等於名義金額的5%)作為恩恤身故賠償。

● 個案二(嚴重危疾索償 — 突發性心臟病)

林先生於30歲時投保了名義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樂康無憂危疾保」，並選擇了25年的保費繳付期。



獲第一次突發性心臟病的嚴重危疾賠償後，林先生可享的危疾賠償保障僅限於突發性心臟病及中風。而他的危疾賠償保障於第二次突發性心臟病的賠償後隨即自動終止。若他不幸身故，其家人將獲發50,000港元(相等於名義金額的5%)作為恩恤身故賠償。

受保危疾列表

嚴重危疾		非嚴重危疾
1. 癌症	31. 失去一肢及一眼	1. 早期甲狀腺癌
2. 急性壞死性胰臟炎	32. 喪失語言能力	2. 原位癌
3.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33. 嚴重灼傷	3.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治療
4. 亞爾茲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腦退化性疾病(痴呆)	34. 嚴重頭部創傷	4. 一型糖尿病
5.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35. 主要器官移植	5. 川崎病
6. 植物人	36. 囊腫性腎髓病	6.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7. 再生障礙性貧血	37. 多發性硬化	7. 斯蒂爾病
8. 細菌性腦(脊)膜炎	38. 遺傳性肌肉萎縮症	8. 嚴重哮喘
9. 良性腦腫瘤	39. 重症肌無力	9. 出血性登革熱
10. 雙目失明	40. 因職業引致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10. 自閉症
11. 心肌病	41.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11. 威爾遜病
12.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42. 癱瘓	
13.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43. 柏金遜病	
14. 昏迷	44. 嗜銘細胞瘤	
15.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45.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16. 克雅二氏症	46. 原發性側索硬化	
17. 伊波拉出血熱	4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8. 象皮病	48. 延髓性逐漸癱瘓	
19. 腦炎	49. 進行性肌肉萎縮	
20. 末期肝病	50. 核上神經逐漸癱瘓	
21. 末期肺病	51. 嚴重克羅恩氏病	
22.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52.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23.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53.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24. 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	54. 脊骨肌萎縮症	
25. 心瓣手術	55. 中風	
26. 因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56. 主動脈手術	
27. 感染性心內膜炎	57. 紅斑狼瘡	
28. 腎衰竭	58. 系統性硬化	
29. 失聰	59. 末期疾病	
30. 斷肢	60. 完全及永久傷殘	

嚴重危疾及非嚴重危疾之危疾賠償

保障疾病	危疾賠償金額 ^{2,4,5,7}	保障期
嚴重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義金額的100%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可獲相等於名義金額50%之額外賠償 除突發性心臟病及中風外，只限一次賠償 	至100歲
早期甲狀腺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義金額的20% 只限一次賠償 每名受保人上限¹²為300,000港元/37,500美元 	至100歲
原位癌(4個器官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乳房 子宮頸或子宮 卵巢或輸卵管 陰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義金額的20% 可獲兩次賠償(只適用於不同器官類別) 每名受保人的總賠償額上限¹²為300,000港元/37,500美元 	16至100歲
血管成形術：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義金額的20% 只限一次賠償 每名受保人上限¹²為300,000港元/37,500美元 	至100歲
兒童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型糖尿病 川崎病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斯蒂爾病 嚴重哮喘 出血性登革熱 自閉症 威爾遜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義金額的20% 每項兒童疾病只限一次賠償 每名受保人上限¹²為300,000港元/37,500美元 	至18歲
保障疾病	額外賠償金額	保障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列腺癌 睪丸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義金額的10% 只限一次賠償 每名受保人上限¹²為160,000港元/20,000美元 	16至75歲

備註：

1. 只有在保單之名義金額與保單簽發時協定的名義金額沒有改變的情況下，我們保證基本計劃之保費不變。如因名義金額增加(包括因行使通脹加保權益而增加名義金額)而釐定的保費及保證現金價值均為非保證。
2. 第一次突發性心臟病或中風索償之診斷日期，必須與第二次突發性心臟病或中風索償之診斷日期相隔最少一年。當我們就第一次突發性心臟病或中風作出危疾賠償後，受保人必須由第二次突發性心臟病或中風之診斷日期起計存活最少14日，方可獲第二次突發性心臟病或中風之危疾賠償。有關條款及細則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3. 資料來源：香港醫學雜誌2007年4月第13期之「首次中風後的結果」。
4. 當我們已支付保單下的任何賠償，但所支付的危疾賠償總額少於保單名義金額的100%，期滿利益及身故賠償之上限將被調整為扣除已支付的危疾賠償總額後之餘額，並以零作為下限。保證現金價值亦會按比例減少。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期滿利益，身故賠償及保證現金價值被減少之計算方法。惟保費及恩恤身故賠償金額不會因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而減少。
5. 當所支付的危疾賠償總額達保單名義金額的100%或以上，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每年紅利、期滿利益及前列腺癌或睪丸癌賠償。有關條款及細則之詳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危疾賠償保障將於以下情況自動終止：
(1) 受保人達85歲時，我們於保單下所支付的危疾賠償總額相等或多於名義金額的100%；
(2) 我們已支付一次嚴重危疾賠償(突發性心臟病或中風除外)；或
(3) 我們已支付兩次突發性心臟病或中風之危疾賠償；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當我們已支付第一次突發性心臟病或中風之危疾賠償後，危疾賠償保障僅限於突發性心臟病及中風。
6.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2015年主要死因的死亡人數。
7. 早期甲狀腺癌、原位癌、血管成形術及兒童疾病之總賠償額不可超過名義金額的80%。當您已獲得達名義金額100%的危疾賠償時，早期甲狀腺癌、原位癌、血管成形術及兒童疾病的保障隨即自動終止。
8. 每年紅利、適用於紅利之積存利率(換言之，用以計算保留於本公司之紅利的累積金額之利率)並非保證，我們可隨時作出變動。於第二個保單年度之應繳保費全數繳交前，紅利將不予發放。
9. 保健計劃僅限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我們保留權利隨時變更或終止保健計劃，恕不另行通知。保健計劃由第三者服務機構提供，該機構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會就該機構提供之任何服務供應(包括驗身服務)作出任何表述、保證或承諾，及不會就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因或就該機構及/或其代理提供之服務(包括保健計劃)或建議或該等服務之供應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序，向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承擔任何責任。
10.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由第三者醫療服務機構提供，該機構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會就有關醫療服務供應者及醫院提供之任何醫療意見作出任何表述、保證或承諾。指定醫院名單或不時變更。有關醫療轉介服務之最新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ulife.com.hk>)。
11. 如要附加通脹加保權益，您必須於申請樂康無憂危疾保時提出。您可於申請本計劃時不選擇加入此項權益，惟您於其後不可重新加入此項權益。通脹加保權益只適用於在保單簽發時受保人為50歲以下的標準保單。於每次行使通脹加保權益後，均需要於樂康無憂危疾保的保費繳付期內支付額外保費。該額外保費將根據受保人行使通脹加保權益時的年齡及保費率而定(保費率或會不時更改)。當計劃附有通脹加保權益後，基本計劃名義金額將由第一個保單周年日起增加。請參閱有關通脹加保權益的保單條款了解不受保項目，終止條件及其他詳情。
12. 計算同一受保人由本公司簽發之所有保單所獲得相同或相似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

 立即關注WeChat ID:
Manulife_HongKong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Manulife Hong Kong

重要事項

本計劃屬於分紅計劃，為您提供非保證利益，例如每年紅利。

您的保單將設有「名義金額」，我們會以此計算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對此名義金額所作之任何變動，將引致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的相應變動。

紅利理念

我們的分紅計劃旨在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並同時為股東創造合理利潤。我們亦致力確保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公平分配利潤。原則上，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所有經驗損益全歸於保單持有人，此等損益包括理賠、投資回報及續保率(保單繼續生效的可能性)等，惟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開支損益不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當實際開支不同於原先預期時，股東將承擔所有開支損益。開支指與保單直接相關的開支(例如佣金、核保(審視和批核保單申請)產生的開支、簽發保單及收取保費產生的開支)，及分配至產品組別之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用)。

為避免紅利出現大幅變動，我們在釐定實際紅利時作出了緩和調整。當表現優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紅利增加，而當表現遜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紅利減少。優於/遜於預期的表現會在數年間攤分，以確保每年的紅利相對較穩定。

在分紅帳戶中保留的經驗損益會於不同組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其中會考慮各組別的相對份額。紅利管理旨在將該等經驗損益於合理時間內分配，並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公平對待。考慮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時，本公司將考慮，例如：

- 保單持有人購買的產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費繳付期或保單年期或保單貨幣
- 保單於何時發出

每年紅利為非保證。我們將最少每年作出一次有關每年紅利的檢討及調整。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精算師已就機制能確保各方獲公平對待作出書面聲明。有關您的分紅保單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於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下達至預期的長遠投資收益。此外，投資政策亦力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資產流動性，及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本產品現時的長期目標資產組合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75%
非固定收入資產	25% 至 5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香港、美國及亞洲市場。非固定收入資產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產等，並主要投資於香港、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資產的資產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我們會利用貨幣對沖，以抵銷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但非固定收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我們可以投資於與保單貨幣不相同的資產，以從多樣化投資中受益(換言之，分散風險)。

實際投資將根據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決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知會您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過往紅利資料

您可參閱以下網頁，了解我們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紅利資料及表現並不能作為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其他產品說明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保單，部分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而儲蓄成份已反映於現金價值並且屬非保證。本產品適合有能力於保費繳付期繳付全期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並為長期持有本產品作好準備，以達至儲蓄目標。惟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您已長時間持有保單，現金價值仍可能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2.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任何已繳保費徵費，如保單於香港簽發)。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如保單於香港簽發)或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如保單於澳門簽發)，換言之，即保單送遞後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您或其代表後起計21天內，以較先者為準。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費繳付期按時繳付保費。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只要保單擁有足夠現金價值，我們將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請參閱下述第11項)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沒有足夠現金價值，保單將告失效而不作另行通知，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額。

4. 影響紅利金額及適用於非保證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每年派發之紅利是非保證的。可能會對紅利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理賠：本公司的理賠經驗，例如支付身故賠償及危疾賠償等。

投資回報：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產品的資產之市場價值之變動。某些市場風險會影響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利差、違約風險，以及股票和房地產價格之升跌。

續保率：包括其他保單持有人自願終止其保單(不繳交保費、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對投資項目的相應影響。

您可把所得非保證每年紅利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本公司會因應投資回報、市場情況及預期保單持有人選擇積存非保證每年紅利的時間長短等因素，釐定分紅保單可享的利率，而該利率也屬非保證，且會因外在投資環境的轉變而不時變動。

5.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6.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計劃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7.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8.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項為於退保時計算的現金價值並扣除任何欠款。視乎您的退保時間而定，有關款項可能遠低於您所繳付的總保費。您應參閱建議書以了解預期的現金價值之說明。

9.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可以提取任何非保證累積紅利，申請保單貸款，甚至退保以提取現金價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但這將減低保單的名義金額、其後的現金價值、身故賠償、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惟減低後的名義金額不能少於我們不時訂立而不另行通知的名義金額之下限。申請保單貸款將會減低您的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

10. 保單貸款

您可以申請不多於保單現金價值之90%（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並扣除欠款作保單貸款。保單貸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若於任何時間欠款相等於或超過現金價值，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不會給予您任何款項。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現金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借貸條款。

11.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若您未能按時繳付保費（請參閱以上第3項），只要保單擁有足夠現金價值，我們會在寬限期後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現金價值扣除任何欠款後不足以繳付所欠保費，本公司將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繳所欠保費。若現金價值扣除任何欠款後少於一期的月繳保費，保單將會終止，我們不會給予您任何款項。自動貸款代繳保費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現金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借貸條款。

12.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賠償及/或恩恤身故賠償；
 - i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保單不符合「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之要求；
 - iii. 受保人最接近100歲生日之保單周年日，且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
 - iv. 本公司批核保單持有人申請終止保單的書面通知；
 - v. 保單退保，且本公司已支付現金價值；或
 - vi. 保單欠款相等或超過現金價值；
-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通脹加保權益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保單終止；
 - ii. 最接近受保人60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 iii. 您拒絕接受增加名義金額；
 - iv. 繳費期完結前第5個保單周年日；
 - v. 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達到原有名義金額的150%或本公司所訂之最高限額；
 - vi. 保單名義金額被減少；
 - vii. 本公司已支付任何完全傷殘保費豁免權益賠償，例如傷殘豁免保費保障、傷殘優先賠償保障或保費支付人利益保障；
 - viii. 受保人被診斷患上、被治療、已就任何嚴重危疾、非嚴重危疾、前列腺癌或睪丸癌的病徵或症狀的存在或發生接受醫生的診症的任何合資格收取保障賠償或索償的嚴重危疾、非嚴重危疾、前列腺癌或睪丸癌；或
 - ix. 第10個保單周年日；
-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13. 自殺

於保單簽發日起計一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之責任只限於將已繳交之保費，在扣除本公司對保單之支出後退還。詳細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保單復效之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

14. 不保事項及限制

若因以下任何一項導致嚴重危疾、非嚴重危疾、前列腺癌或睪丸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在生利益賠償。

- i. 於受保人年屆16歲之前被診斷患上或出現有關病徵或徵狀的任何先天性情況。
- ii. 直接或間接因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之併發症，或感染人類危疫力缺乏症病毒而引致，惟保單條款下「嚴重危疾定義」註明之「因職業感染之人類危疫力缺乏症病毒」、「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及「因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危疫力缺乏症病毒」除外。
- iii.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自殺、試圖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
- iv. 在保單條款下「緩接期」條款列明不獲賠償的任何身體狀況。
- v. 直接或間接因服用藥物（根據註冊醫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飲酒而引致。
- vi. 直接或間接因不論宣戰與否之任何戰爭、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暴動、叛亂或民眾騷動而引致。
- vii. 參加任何刑事活動。
- viii.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惟受保人以乘客身份或因機艙服務工作原故乘搭固定班次之民航客機則除外。

倘若受保人因任何病患、疾病、傷病、傷殘、治療及/或任何併發症或疾病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情況而以任何方式遭拒絕或限制根據本計劃申索或收取任何賠償或其部分，「通脹加保權益」條款仍將拒絕或限制為受保人所有此等疾病、傷病、傷殘、治療及/或任何併發症或疾病提供任何保障/賠償。

以上只概括有關保單利益不獲支付的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包括但不限於「緩接期」、「索償通知及證明」及「自殺」之條款及「必須之醫療服務」、「必須之手術」、「嚴重危疾」及「非嚴重危疾」之定義。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樂康無憂危疾保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您應參閱本產品之保單條款以了解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保單條款複本。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而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 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